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
- 二、本系內部評鑑委員會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至少兩位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 三、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四、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 （一）依照本系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 （二）本系內部評鑑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內部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
 - （三）本系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 3、6、9、12 月底前報本校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佛光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 <u>社會科學暨</u>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 <u>(所)</u> 內部評鑑實施規定 | 修改學院名稱。 |
| 一、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 <u>院「管理學系</u> 內部評鑑實行規定」。 | 一、依據本校學門評鑑辦法及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協助系所之發展，以增進辦學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進而達成教育目標，特訂定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規定。 <u>(以下簡稱本規定)</u> 。 | 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 |
| 二、 <u>本系內部</u> 評鑑委員會系主任(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 <u>本系</u> 系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至少兩位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 二、系 <u>(所)</u> 評鑑委員會， <u>由</u> 系主任 <u>(所長)</u> (兼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另由系 <u>(所)</u> 務會議推選助理教授以上(含)至少兩位委員共同組成，委員任期至完成該次評鑑工作為止。 | 統一簡稱。 |
| 三、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 | 三、本系內部評鑑項目包括：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五)畢業生表現。 | 無修正。 |
| 四、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一)依照 <u>本系</u> 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二) <u>本系內部評鑑</u> 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 <u>內部</u> 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 | 四、本系內部評鑑程序： (一)依照內部評鑑時程表逐步追蹤改進。 (二)委員需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討論追蹤評鑑改進事項，並且依照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撰寫辦理情形。 (三)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 | 增加定義。 |

| | | |
|---|--|--|
| <p>(三) 本系 內部評鑑建議改進事項與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3、6、9、12月底前報本校 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p> | <p>執行情形報告表每三個月追蹤考評一次，並於3、6、9、12月底前報教務處彙整後提交行政會議討論。</p> | |
|---|--|--|